

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 
請領清冊-OO 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

補助項次	補(捐)助項目	語別	教育階段	學校代碼	學校全銜	教師姓名	單價	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號	112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
1	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	客語文	國小						
			國中						
		閩南語文	國小						
			國中						
補助項次	補(捐)助項目	語別	教育階段	學校代碼	學校全銜	教師姓名	單價	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認號	112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
2	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<b>每校上限2萬元</b>	客語文	國小				10,000		
							10,000		
			國中				10,000		
							10,000		
		閩南語文	國小				10,000		
							10,000		
			國中				10,000		
							10,000		
補助項次	補(捐)助項目	語別	教育階段	學校代碼	學校全銜	教師姓名	單價	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	修讀期間起迄年/月
3	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<b>國小每校上限18萬元</b> <b>國中每校上限24萬元</b>	客語文	國小				30,000		
							30,000		
			國中				40,000		
							40,000		
		閩南語文	國小				30,000		
							30,000		
			國中				40,000		
							40,000		
單位承辦			單位主管			機關首長			

備註：

- (1) 補助項目1「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」，應另檢附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、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任職學校課程表影本各1份，並由任職單位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(2) 補助項目3「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以提供**112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**。